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依當時適用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經調閱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與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5市政府¹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7日詢問上開不含審計部之機關人員，且經其等補充說明到院，調查發現，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²新臺幣（下同）5億9,635萬元，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

¹ 本案因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表示，臺北市政府因自主財力充足並未申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等語，故未向該府調卷。

² 該一般性補助款下稱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該等工程下稱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

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³（下稱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內政部營建署⁴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教育與基本設施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年度中工程實際發包後有賸餘款時，各地方政府可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並以賸餘款支應。以上辦理情形，並應同時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備查。」及第15點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依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就各該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辦理列管作業，並進行考核及評定考核成績。」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貳、一「中央各

³ 該要點為原營建署107年1月15日訂定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嗣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月9日修正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與相關條文及於113年11月12日修正相關條文。爰本糾正案文有關109至111年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規定係適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

⁴ 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原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署。

業務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應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計辦理之項目、數量與經費需求等資料建立資料檔。(二)執行進度列管作業：1.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資料檔內容分別擬訂具體管制措施，並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填報執行報表(上半年以季報，下半年以月報為原則)。2.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列之報表內容進行查核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3. 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時，應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必要時，並得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開會檢討及協助解決。(三)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進行實地考核並評定考核成績。」

二、原營建署於107年1月15日訂定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規範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審查、執行、經費撥付核銷等相關作業，及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範圍：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本要點所稱疏濬清淤工程，係指為利市區排水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雜物等予清除。」第9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核定之金額納編年度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一)工程開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開工報告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請撥發包總工程費50%。(二)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檢齊相關文件請撥發包總工程費50%（累計100%）。」第10點規定：「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應檢附本要點第9點相關文件及請款明細表

送本署審核後，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撥款，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向財政部依規定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第14點規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第15點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如依實際執行需要，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內含之計畫項目進行調整，或工程發包後有賸餘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並以賸餘款支應。以上辦理情形，應函送本署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第16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季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季報表，併同電子檔，於每季次月5日前報本署備查……。」及第19點規定：「疏濬清淤經費之考核，併本署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項目：1.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 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編列情形。3.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4.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經費編列情形。5. 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督導查核機制。」主計總處表示⁵，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營建署負責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督導查核等工作等語。是以，原營建署對於地方政府以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應負審查(核)及督導之責。

三、各直轄市政府就109至111年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處理情形：

(一)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均於前一年先將本案一般性補

⁵ 參見主計總處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助款併同市府自籌款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其後，新北市政府雖於各年度向原營建署分別提報4件區公所辦理之工程，並以該4件工程請款，惟該府所稱採統項應用之方式，尚難認定該等工程究係以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或該府自籌款支應，致或有可能發生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其他工程之情事，而未符合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之「應專款專用於核列之工程」之精神；臺南市政府則向原營建署提報19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109及110年各6件，111年7件)，經該署核定補助8,780萬5千元，惟該府卻將該補助款用於102件工程(每年34件且均僅含1件原提報之工程)，爰有部分補助款非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有違上開要點第14點之規定。

(二)原營建署曾於109年5月29日、110年5月10日及111年7月7日發文提醒地方政府提交109及110年之第1季季報表及111年之第2季季報表。惟109至111年各直轄市政府季報表之提報態樣，包括全數提報（臺中市政府）、提報8季（新北市政府）、提報3季（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及全數未提報（臺南市政府）。另，該署於收到各直轄市政府提報之季報表後，該署有時函復「收訖」（新北市政府提報8次，該署函復7次；臺中市政府提報12次，該署函復3次），有時則未函復（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各提報3次，該署均未函復）。

(三)臺南市政府提報「109年度臺南市排水系統疏通及維護工程（開口合約）」、「110年度臺南市東、南、安平、仁德區排水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及「111年度臺南市永華行政區水利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分別獲原營建署核定本案一般性補助款500

萬元、720萬8千元及400萬元，惟各該工程之實支金額分別為471萬5千元、700萬元及302萬8千元，是以，本案各該工程之一般性補助款分別賸餘28萬5千元、20萬8千元及97萬2千元。惟國土署於113年9月16日函⁶復本院上開工程之實支金額卻與該署核定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相同，並無賸餘款。

四、國土署表示⁷，原營建署於每年年初函請地方政府提報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地方政府提報後，該署除審核提報工程之金額是否超出原核定數額外，亦檢視各案是否提報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土方量。後續撥款時，則檢核提報工程契約及施工進度等資料。又，地方政府應於季報表提報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且該署每年至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一般性補助款查核等語。惟查：

(一)地方政府提報擬辦工程之內容，雖包括預計辦理工程、工程內容（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預估清淤土方量等）及工程經費，然地方政府請撥款時，並不須提供實際清淤長度及清淤量，且國土署表示⁸，原營建署列管地方政府提報工程之執行進度係以請撥款為列管指標等語。然依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各地方政府請撥款之時間，一為工程開工後，一為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因各地方政府於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累計之請撥款已達發包總工程費之100%。是以，以請撥款作為執行進度之列管指標，僅能知悉請撥款之進度，並無法知悉地方政府所辦工程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執

⁶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

⁷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114年1月13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131143號函、該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⁸ 參見國土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行進度。

(二)又，地方政府提報之季報表雖包括工程進度，惟國土署表示⁹，原季報表設計時，請地方政府提供工程進度百分比以換算清淤執行成果。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常用之工程進度計算，係經地方政府或監造單位確認之各工程項目實際完成數量金額加總後，除以發包工程費而得¹⁰。經實際執行發現，上開填報方式與實際清淤成果有所誤差，爰該署於113年11月12日修正季報表格式，新增「實際清淤長度」及「實際清淤量」欄位，以反映執行情形。是以，其季報表之設計顯有未佳。

(三)上開臺南市政府提報之3件工程，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尚有賸餘。國土署表示¹¹，該署提供本院上開3件工程之實支金額為原營建署建議主計總處撥付金額，即該工程所獲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惟地方政府在提供季報表時，該署並無管制相關支用情形。地方政府執行如有賸餘款應依據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5點主動提報其他工程。後續將於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中請地方政府說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及經費執行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等語。顯見，原營建署並未列管地方政府執行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致無法掌握相關工程有無賸餘款並妥處。

(四)國土署雖稱¹²，為了解各地方政府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工程及補助經費之使用情形，疏濬清淤工程作

⁹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該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114年5月26日之補充說明。

¹⁰ 例如某工程其中的清淤長度工項預計完成1000公尺，目前完成200公尺，清淤長度每公尺單價A元，完成數量金額為200*A元，各工項完成數量金額加總後，除以發包工程費而得。

¹¹ 參見國土署114年4月14日之補充說明。

¹² 參見國土署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業要點訂有地方政府應提報季報表，原營建署每年不定期發文提醒地方政府提交季報表等語。惟109至111年之季報表，各直轄市政府有全數未提報者，亦有僅提報部分者，縱該署已不定期提醒地方政府，效果仍不彰。是以，除該署所稱¹³，原營建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之相關作業流程中，對於提報時程之系統性追蹤與提醒機制尚有不足等語外，益證該署對於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季報表列管作業未確實。

(五)至國土署稱¹⁴，每年度至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正常，經費運用情形亦符合預期，且期間並未發生因淤積而導致之重大淹水事件，顯示各市縣清淤推動及防災效能具一定成效。因此，在日常業務推展順利的前提下，於季報表提報作業上有所忽略，實非出於怠惰等語。惟因部分直轄市政府未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全數專款專用於原營建署核列之工程，尚難稱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正常，經費運用情形符合預期。再者，清淤推動及防災效能縱具一定成效，亦不能作為未提報季報表之卸責之由。

五、綜上，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營建署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於地方政府提報擬辦工程、請撥款及提報季報表，已審查(核)相關資料，且每年亦至地方政府實地查核，卻未發現地方政府有違該要點第14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及未符合

¹³ 參見國土署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¹⁴ 參見國土署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該規定之精神。再者，該要點第9點規定各工程之請撥款作業係於工程執行50%時即已完成，爰該署以請撥款作為列管執行進度之指標，該署以請撥款作為列管執行進度之指標，僅能知悉請撥款之進度，並無法知悉地方政府所辦工程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進度，爰採用該指標並無法列管該等工程及補助款之執行進度。又，該署要求地方政府提報工程之內容，雖包含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預估清淤土方量，惟要求其等提報之季報表內容卻無實際清淤長度及清淤量，且該署亦未列管季報表之提報及該補助款之相關支用情形，致該署無法掌握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該補助款之支用及賸餘情形，亦難了解各工程之執行進度及原訂目標達成情形。是以，中央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依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營建署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